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大棚菜地东南面）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D9A13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0月23日19时，根据塔城地区2025年10月21日抄送《自治区超限超载情况统计表》，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G12960号车存在严重超载超限违法行为。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新G12960号车从业人员自2025年3月至今未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9日，主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营运车辆183辆，新G12960号车主柴军有运输车辆7辆，2025年9月4日李彦文驾驶新G12960号车承运沙子，被星哈执法大队查获：存在严重超载超限违法行为，李彦文未按规定参加公司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对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5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70 项
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壹
万元整（¥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